

# 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二季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的通知

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：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发布的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工作要求，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<https://ambers.amac.org.cn>）自行查阅本会员 2020 年第二季度信用信息报告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会将向 2059 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及 1198 家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提供 2020 年第二季度信用信息报告。对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新成为会员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，协会将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为该管理人提供 2020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各期的信用信息报告。

二、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当确保信息报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各会员对本机构信用信息报告结果有疑问的，在收到信用信息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查询申请，相关申请材料请发送 [pf@amac.org.cn](mailto:pf@amac.org.cn)，协会将在收到查询申请后一个月

内予以答复。  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